

济南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SHANDONG HUAZHENG

项目编号：SDGP370126000202402000016

项目名称：商河县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采购人：商河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适用范围	15
	二、定义	15
	三、踏勘现场	15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5
	五、报价文件的编写	16
	六、合格的供应商	23
	七、报价有效期	23
	八、磋商费用	23
	九、报价保证金	23
	十、无效报价	24
	十一、解释权	25
	十二、质疑	25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28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3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5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42
	一、报 价 函	4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三、报价一览表	44
	四、报价明细表	45
	五、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46
	八、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49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0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52
	十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53
	十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4

十四、 评分细则55

157AD874-823D-976D-E063-CC19FE0ACEEF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河县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jngp.gov.cn/home/yhdl.html>)、山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招标公告”栏目中, 在对应的招标公告中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采购公告要求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0126000202402000016

项目名称: 商河县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2 万元, 不分包;

采购需求: 2024 年商河县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并且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的能力;

(2)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jngp.gov.cn/home/yhdl.html>）、山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

方式：在网站“招标公告”栏目中，在对应的招标公告中免费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4月19日上午09:00分

2、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河分中心（商河县彩虹路与田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市民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区）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全流程执行济南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请参与本项目单位及时办理新CA证书；

2、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nggzy.jinan.gov.cn/>）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的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河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济南市商河县鑫源路27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531-84889161

2. 采购代理：山东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717号齐源大厦A705

联系人：高明

联系方式：0531-88556210 88556270

八、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公开电话：

1、CA服务咨询电话：0532-85871505-815、18953276316、13306426531

- 2、供应商注册、信息修改电话：68967523、68967557、68967548
- 3、电子投标咨询电话：0531-67880116、13306426582、15335322953（工作日：8:30-18:00）
- 4、客服 qq:103755480, 137453972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p>采购人：商河县卫生健康局</p> <p>地 址：济南市商河县鑫源路 27 号</p> <p>采购代理：山东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717 号齐源大厦 A705</p> <p>采购项目：商河县病媒生物防制项目</p> <p>项目概况：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说明及要求</p> <p>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p>
2	报价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2 万元，超出此控制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报价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日历日）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勘察现场	不统一组织
9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变更	<p>提交答疑文件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18:00 时前</p> <p>提交答疑文件方式：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对本项目提出询问，提交一份答疑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和电子文档（word 版）发送至 jinanzheng@163.com 并电话通知查收，过期不予接收。</p> <p>磋商文件的澄清和变更内容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nggzy.jinan.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和变更公告。澄清和变更一经指定网站发布，视为各潜在供应商已收到。</p>

10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p>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需要另行提交纸质文件，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宜双面打印并胶装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p> <p>纸质响应文件应为在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nggzy.jinan.gov.cn/）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的响应文件的导出版。</p>
11	装订方式	装订方式：每册宜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2	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报价保证金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服务满三个月后付合同总价的50%，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付余下50%。
14	公开报价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4年4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河分中心（商河县彩虹路与田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市民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区）</p>
15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非一次性报价。本次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需的协调费、人工费、设备费、方案费、交通费、安装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等所有费用；同时，投标报价也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16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总报价（元）
17	小微企业及优惠标准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及以上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价格优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p>

		<p>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规定的扶持政策。</p> <p>提供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具体价格扣除公式为：评标价格=投标价-投标价×扣除比例。</p>
<p>18</p>	<p>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及优惠标准</p>	<p>根据《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截图、复印件、查询途径等有效证明材料，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可给予认证产品 5%幅度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p> <p>具体价格扣除公式为：评标价格=投标报价-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扣除比例。</p>
<p>19</p>	<p>监狱企业及优惠标准</p>	<p>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0%、工程项目为 5%）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提供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p>

		<p>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具体价格扣除公式为：评标价格=投标价-投标价×扣除比例。</p>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优惠标准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提供证明材料：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具体价格扣除公式为：评标价格=投标价-投标价×扣除比例。</p>
21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签章	在磋商文件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盖章”“签字”处，分别按要求进行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印章，以及授权代表签字。
23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供应商可模拟测试解密过程，解密必须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CA来解密。</p>
24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可不到现场参与开评标，但应保持通讯畅通并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可正常使用，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3人及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澄清、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自高到低排序，最终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28	是否电子评标	是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9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济南市财政局网站（ http://jncz.jinan.gov.cn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nggzy.jinan.gov.cn ）及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0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用于投标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锁定不可修改，成交公告发布后对外公示。
31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	监督和管理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的管理。
33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	不允许

	完成。	
34	电子交易开标会议说明	<p>1、供应商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自行准备的电脑登录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p> <p>2、响应文件开启由工作人员在线主持，各供应商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本项目开启解密时间规定为 60 分钟；</p> <p>3、解密完成后将公开展示报价一览表中载明的各供应商报价信息；</p> <p>4、响应文件上传、解密后，因供应商文档设置密码或其他原因无法打开的，由磋商小组统一认定，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p>
35	电子交易系统使用、操作概述	<p>1、济南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安装 下载地址： http://124.128.84.51:10001/flyWorkFlow/Login/Index，下载完成以后默认安装即可。</p> <p>2、统一注册 进入 http://jnggzy.jinan.gov.cn/jnggzy_ztb/new_flogin/login.do 进入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页面，插入 CA，点击立即注册；</p> <p>3、用户登录 交易平台支持两种登录方式：用户名登录和 CA 登录。 当新用户注册完，但未办理或者未绑定的 CA 数字证书的情况下，可以使用用户名密码登录，进行企业基本信息的完善，CA 数字证书的绑定。但无法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系统，也无法使用采购文件编制工具。 当用户账号与 CA 数字证书绑定后，可以使用 CA 登录。可以使用采购文件编制工具，进入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p> <p>4、采购公告查看 打开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nggzy.jinan.gov.cn/)，进入网站首页，查看采购公告。</p> <p>5、采购文件下载</p>

点击项目名称，进入采购公告详情页面。采购文件提供 pdf 版本与 cg 版本两个文件。

PDF 版采购文件仅用于查看。如参与本次项目投标，须下载 cg 采购文件，此文件是用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6、投标文件制作

供应商通过将获取的采购文件（xxx.cg 格式文件）导入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符合计算机评标系统要求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编制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的专用软件，通过直接导入电子采购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系统在导入采购文件的同时按照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要求自动创建投标文件的目录，供应商只需在相应章节填写投标文件的内容（或绑定相关电子文件）即可。

7、投标文件签章

插上本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点击红色【签章】按钮，每个根节点生成一个完整 PDF 版投标文件，生完之后点击【电子签章】按钮，输入证书口令密码，可以选择签章模式，点击确定进行签章，输入钥匙密码，点击【确定】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在每个根节点生成的完整 PDF 版投标文件看到红色电子章，点击【确定】即可。

签章完毕后，投标文件不可修改。必须成功上传投标文件，才可参与电子开评标。如需修改，请先删除签章。

点击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输入要是密码后即可撤销签章，投标文件恢复编辑状态。请修改完以后重新签章上传。

注：①若未看到红色电子章，则需【删除签章】，并重新安装签章软件，重新【签章】。

②重新签章后，须重新上传该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上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可以点击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如果是第一次上传，请在弹出来的页面上点击【上传】，系统自动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报名凭证，请下载保存。

9、开标

		<p>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124.128.84.51:10001/flyWorkFlow/Login/Index）。</p> <p>10、电子交易系统客服联系方式</p> <p>详细使用、操作方法可参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供应商端）”如遇系统技术问题，请联系客服 0531-67880116，0532-85871505 转 5。</p>
36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系统故障补救措施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根据情况采取发布提醒、顺延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等措施。</p>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待修复故障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如遇系统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故障的，经采购人及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启封供应商提交的纸质文件进行评审。</p>
37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p> <p>（1）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2）采购文件各个组成文件按投标邀请函（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3）同一组成文件（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39	本项目所属行业	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40	其他	无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资格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商河县卫生健康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并进行报价竞争的单位。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三、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 18:00 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 [jinanhuazheng@163.com](mailto:jinnanhuazheng@163.com) 并电话通知竞争性磋商资格公告所列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发变更公告进行澄清。澄清或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五、报价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报价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电子标的要求编写报价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报价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 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 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凭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供应商代表如为法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 3)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要求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
- 4) 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成立时间不足的,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按相关规定应有的证明材料)；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加盖公章)；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2023年4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声明函或相应材料证明；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加盖公章)；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加盖公章)；

(2) 其他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可提供在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日期之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单位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查询内容包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截止后进行复核，如有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与复核不一致以复核结果为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对以上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响应处理。

提供虚假材料者视为无效报价，并向本级主管部门备案，列入不良记录，1-3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采购投标，并追究相关责任。

2. 商务部分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企业简介、企业实力等资料；
- (5)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8)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自行编写技术部分，内容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服务方案，应体现供应商的经验和能力，工作安排、措施等阐述应详细具体。

(1) 详见评分细则中技术部分

(2) 服务要求偏离表；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 报价文件的编写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报价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2、封面设置

报价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报价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三) 报价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报价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并在报价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报价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六）报价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书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系统登录、签到和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密码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开标使用步骤：登录---->点击“开标”菜单>签到与解密。

2.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

4. 建议开标前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点击“开标业务”，选择今日开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进入】按钮，进入虚拟开标室，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5.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供应商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设定）内点击【解密】按钮，系统将根据所有供应商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注意：要求供应商须在解密倒计时内按上述操作要求开始解密，解密完成时间根据投标家数和投标文件大小而定，解密完成时间可能超出点击【解密】按钮限定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

（七）迟交的报价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八）报价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4.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6.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公开报价后 90 天（日历日），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九）报价要求

1. 本次采购为非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第一轮报价实行公开报价，第一次报价将作为进入第二轮磋商的重要依据；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最终报价（非公开）进行评审和评分。

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3. 本次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需的前期费用、协调费、设备费、人工费、方案费、资料费、交通费、安装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律所费等所有费用；同时，投标报价也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十）报价错误的修正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 2、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 3、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资格条件，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均真实有效；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合格的供应商将具有参与最终报价的资格。

七、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截止之日，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
2.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磋商费用

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定额 12000 元收取。

收款单位：山东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济南文东支行

银行帐号：1602003109200111556

九、报价保证金

无。

十、无效报价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
2. 报价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4. 供应商所报价格超出本项目预算的。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0.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11.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3.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报价、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报价的。

6.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一、解释权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二、质疑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告发布时间、公开报价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 2024 年商河县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为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县城暗访，有效控制病媒生物侵害及媒介传染性疾病的发生和流行，四害密度达到国家要求，为市民提供更加友好健康的环境，特进行此次病媒生物防制项目采购。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三、付款方式

服务满三个月后付合同总价的 50%，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付余下 50%。

四、服务要求

本项目防制服务范围为外环线以内建城区域公共外环境，包括：公园绿地、广场、河岸水体；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厕、垃圾周转箱等环卫设施；车站、农贸市场、医疗卫生单位；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小区、空闲地、沟、渠、坑、塘、池等外环境进行全面的药物消杀及河道水体的灭幼药物撒布，每月不得少于 2 次。对城区所有毒饵站、灭蝇灯、捕蝇笼等设施进行维护维修，务必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病媒防治效果应达到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类、蝇类、鼠类标准》（GBT 27771）规定，须达到 C 级控制水平。

五、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外环境喷洒剂	1、含四氟醚复配制剂； 2、总有效成分含量 $\geq 3.5\%$ ； 3、防治对象包括蚊子、苍蝇等卫生害虫； 4、包装规格：1 升/瓶。	1800 升
2	外环境水乳剂	1、含氯氰菊酯类复配水乳剂； 2、总有效成分含量 $\geq 6.8\%$ ； 3、防治对象包括蚊子、苍蝇等卫生害虫； 4、包装规格：1 升/瓶。	1000 升

3	绿萼用微囊悬浮剂	1、高效氯氟氰菊酯含量 $\geq 7.5\%$ ； 2、微囊悬浮剂剂型； 3、防治对象包括蚊子、苍蝇等卫生害虫；4、 包装规格：500 克/瓶。	1200 公斤
4	灭幼缓释颗粒	1、吡丙醚含量 $\geq 0.5\%$ ； 2、颗粒剂剂型； 3、防治对象包括孑孓、蝇蛆等害虫； 4、500 克/袋。	400 公斤
6	杀虫粉剂	1、含氯氟菊酯类可湿性粉剂； 2、总有效成分含量 $\geq 10\%$ ； 3、防治对象包括蚊子、苍蝇、蟑螂等卫生 害虫； 4、包装规格：50 克/袋	3000 袋
8	灭蟑颗粒	1、氟虫腈含量 $\geq 0.0.5\%$ ； 2、灭蟑颗粒状； 3、10 克/袋	5000 袋
9	灭鼠毒饵	1、溴敌隆含量 $\geq 0.01\%$ ； 2、蜡块或蜡丸； 3、1000 克/袋	3000 公斤
10	毒饵站安装服务	1、毒饵站为陶瓷质地，尺寸为 30cm \times 11cm \times 11cm； 2、带有警示标识； 3、安装牢固，位置合理，合适区域应设置 毒饵站分布图。	1000 个
11	消杀服务费	每月进行 2 次全面的外环境乳油、杀虫水乳 剂、微囊悬浮剂喷洒服务；服务期内进行 4 次的灭幼虫药物的撒布服务；毒饵站的补充 安装服务；药品分发的辅助服务。器械、车 辆自备，包括车载式喷雾机 2 台，蓄电池式 超低容量喷雾器 6 台，背负式喷雾器 10 台， 小型载货车辆 2 辆。	1 项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一、报价文件的递交及公开报价仪式

1.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见前附表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见前附表

2. 公开报价时间：见前附表

3. 开标仪式

3.1、供应商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一通用采购”系统，进入对应的开标项目，所有报价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报价无效。

3.2、截至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3、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报价供应商参与家数。

3.4、开标时间到达后系统自动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

3.5、按照供应商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报价供应商名称、报价。

3.6、报价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报价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7、重要提示：报价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系统登录、CA签到和CA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CA密码拿错CA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模拟开标使用步骤：①使用CA登录—>点击“模拟开标”菜单—>模拟签到与解密。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过程中如有系统操作使用方面问题请咨询：13306426582、15335322953，客服qq：103755480，1374539720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签章软件; 所有系统软件均可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工具下载栏目进行下载。

二、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负责审阅报价文件, 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 直接确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 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 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 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 通过第一轮的公开报价, 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 进一步优化方案, 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保密性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二)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报价最低的不一定是最终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

1. 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则视为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2)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报价要求：①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②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 服务期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4) 其他要求：①属于串通投标文件，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文件；②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磋商：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 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另行采购。

3、确定成交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直接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四、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工作人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报价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五、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报价文件。

六、授予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最终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月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元；财政专户资金：元；自筹资金：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

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山东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叁份，代理机构壹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一、报 价 函

山东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提交报价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如果我方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及其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2、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文件，贵方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4、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 5、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6、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解释。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
位本次磋商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此次_____竞争性
磋商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活动
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元

磋商前 基础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及合同条 款的认同程度	
此报价一览表内容尽量充实,但不要加附页。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供应商自行列项填写。

五、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	项目组职位及工作内容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注：后附项目人员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七、服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报价文件规格	偏差内容	说明

年 月 日

注：如无负偏离则都标明无，如有负偏离，应按实写明负偏离情况。否则视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指标，并作为今后的验收依据。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注：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得，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山东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行贿犯罪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经查询均无不良信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如有瞒报、虚报，我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十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完全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所有条款提供服务。

特此承诺。

如我单位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评分细则

项目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10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技术部分 83分	22	需求响应情况：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规定产品技术参数及消杀要求与采购文件需求的符合程度进行分析比较打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22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如果一条中有多项指标出现偏离，只计算一次。
	28	消杀实施方案：工作程序合理合规、工作标准切实可行、工作方法严谨，思路清晰、时间安排合理、内容完整全面得28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缺乏针对性或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15	1、根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包括组织结构、职责分工、专业技能进行综合评审，共10分。组织结构合理、职责分工合理明确、人员配备满足且专业技能强得10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或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2、具有3名高级有害生物防制员，得3分，每增加一名高级有害生物防制员加1分，最多加2分；具有2名或2名以下高级有害生物防制员该项不得分。注：提供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8	1、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包括：质量承诺、质保期、维护方式、维护期限、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限）的情况进行评审，每项2分，共12分。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得满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缺乏针对性或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2、对任务和目标理解准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工作方法措施，每项 2 分，共 6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缺乏针对性或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7 分	3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网站截图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在满足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作业车辆（小型载货车辆2辆）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加2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车辆在保险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单及车辆行驶证扫描件于报价文件中，且行驶证所有人、保单被保险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附录1

竞争性磋商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法 - 手动计算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竞争性磋商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法 - 手动计算 [100.00]			
1	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1.1	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凭证	合格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供应商代表如为法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1.3	农药经营许可证	合格制	农药经营许可证证书（加盖公章）；
1.4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合格制	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成立时间不足的，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按相关规定应有的证明材料）；
1.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合格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加盖公章）；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2023年4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声明函或相应材料证明；
1.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合格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加盖公章）；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1.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格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加盖公章）；
1.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合格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	符合性审查 [4.00 -- 0.00]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报价要求	合格制	①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②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2.3	服务期要求	合格制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2.4	其他要求	合格制	①属于串通投标文件，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文件；②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商务部分 [17.00]		
3.1	投标报价	10.0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10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3.2	类似业绩	3.00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网站截图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3	服务车辆	4.00	在满足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作业车辆（小型载货车辆2辆）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加2分，最高得4分。注：需提供车辆在保险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单及车辆行驶证扫描件于报价文件中，且行驶证所有人、保单被保险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83.00]		
4.1	需求响应情况	22.00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规定产品技术参数及消杀要求与采购文件需求的符合程度进行分析比较打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22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如果一条中有多项指标出现偏离，只计算一次。
4.2	消杀实施方案	28.00	工作程序合理合规、工作标准切实可行、工作方法严谨，思路清晰、时间安排合理、内容完整全面得28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缺乏针对性或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4.3	服务团队配备	15.00	1、根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包括组织结构、职责分工、专业技能进行综合评审，共10分。组织结构合理、职责分工合理明确、人员配备满足且专业技能强得10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或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2、具有3名高级有害生物防制员，得3分，每增加一名高级有害生物防制员加1分，最多加2分；具有2名或2名以下高级有害生物防制员该项不得分。注：提供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4	售后服务	18.00	1、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包括：质量承诺、质保期、维护方式、维护期限、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限）的情况进行评审，每项2分，共12分。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得满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缺乏针对性或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2、对任务和目标理解准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工作方法措施，每项2分，共6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缺乏针对性或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62000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